

证券代码：601366

证券简称：利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债券代码：113033

债券简称：利群转债

## **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参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管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研究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**一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**二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独立董事尽责履职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对

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对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四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五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六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七、《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”

董事会拟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变更前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孙建强（主任委员）、戴国强、胥德才

变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孙建强（主任委员）、戴国强、丁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八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到期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胶州广场、利群商厦、海琴广场、胶南中心、城阳广场、诸城广场、莱西商厦、即墨广场、连云港广场、金鼎广场、平度广场拟分别与关联方利群集团、利群投资、德源泰置业、宜居置业、连云港德源泰、建设房地产到期续签租赁合同。

本次租赁项目主要涵盖购物中心、综合商场、超市、停车场及办公区等业态，均用于公司商业经营活动，总建筑面积654,438.49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2-3年，年平均租金为23,270.00万元，租期内总租金合计59,470.19万元。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徐恭藻、徐瑞泽、丁琳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九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公司拟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等有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3 日